

关于辽宁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5年1月16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各位代表: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,向大会提交辽宁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,请予审议,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

2024年是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砥砺奋进、蓄势赶超的一年,也是攻坚克难、拼搏进取的一年。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,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,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,在省委坚强领导下,聚焦维护国家“五大安全”,打造新时代“六地”,聚力“八大攻坚”,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,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并力争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,全省经济发展质效明显提升,发展动能加速集聚,发展成果惠及人民,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,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

(一)经济运行总体平稳,发展预期持续向好。全省地区生产总值32612.7亿元,同比增长5.1%。生产总体稳定,农业生产再获丰收,粮食总产量500.1亿斤;工业生产总体平稳,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.1%。内需平稳增长,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.3%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%;外需承压运行,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0.5%,其中出口同比增长6.8%。要素保障有力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5.5%,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4.9%,城镇新增就业48.6万人,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.2%。

(二)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,经济增长潜力持续释放。稳经济政策加力显效,先后出台推动经济稳中求进43条,进一步推动经济以进促稳稳中提质16条,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退税降费670亿元,释放惠企减负政策红利39.2亿元,解决用工缺口74.3万个。投资规模不断扩大,全力实施15项重大工程,华锦阿美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、中化扬农精细化工、恒力重工产业园二期、鼎际得高端新材料、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、秦沈高速、新阜高速等项目加快建设。消费潜力不断释放,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成效显著,新能源汽车、家电消费同比分别增长47.3%和13.3%,开展

“乐购辽宁·惠享美好”系列促消费活动超5000场,发放消费券及补贴超4亿元,举办各类展会活动730项。

(三)坚持创新驱动发展,发展动能稳步提升。科技创新“四梁八柱”日益夯实,全省研发投入增速6年来首次超过全国水平,投入强度创10年来最高;沈阳浑南科技城、大连英歌石科学城开城运营,沈抚科创园加快建设,新增全国重点实验室10家,4家辽宁实验室实施自主科研项目72项。重大科技攻关成效显著,新型隐形战机歼-35A惊艳亮相,15个科研项目荣获国家科技奖。科技和产业加速融合,聚焦产业需求建设省重点实验室群20个,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6206家、高新技术企业1625家、“雏鹰”“瞪羚”企业940家,融科储能、东软睿驰新晋为独角兽企业,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17.8%,累计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同比增长22.7%。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,推进建设世界一流学科20个、国内一流学科40个,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为本科院校,牵头筹建国家工业母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,布局省级现代产业学院101所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9个,全省新增技术人才19.1万人、技能人才22.6万人。

(四)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,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。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聚新成势,大连船舶重工B型LNG燃料舱完工交付,中石油4个“减油增化增特”项目建成投产,鞍钢集团低碳冶金攻关项目列入工信部低碳冶金技术方案,55个新药和第三类医疗器械获批上市。22个重点产业集群加快建设,大盘绿色石化、沈大工业母机、沈阳航空3个集群获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,工业机器人产业入选全国质量强链十大标志性产业,20个重点产业集群中,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超过三分之一。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,出台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意见,科技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,人工智能、细胞治疗等未来产业加快布局,规上工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和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到64.8%和82.2%,成功举办2024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,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达到53家,国有大行实际贷款余额同比增长8.8%,企业债券融资同比增长28.5%,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6家,全社会客运量、货运量同比分别增长6.8%和2.9%,接待游客人次、旅游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8.1%和25.9%。

(五)现代化大农业加快发展,乡村全面振兴取得积极进展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巩固提升,新建高标准农田316万亩,完成黑土地保护工程

1000万亩,改造大中型灌区27个。食品工业大省加快建设,43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%,新增国家龙头企业9家,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203个。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,统筹建设43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和1056个美丽宜居村,新建改造农村供水工程300处,建设改造农村公路6171公里。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。农村改革不断深化,顺利完成国家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。

(六)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,发展活力不断释放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,13项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上线运行,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窗”受理率80%,1066项惠企政策实现免申即享。国企改革深化提升,锦城石化挂牌成立,完成“三能”机制攻坚重点任务,省属企业利润同比增长75.2%。重点改革纵深推进,辽宁省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正式施行,依法规制帮助6.8万家经营主体修复信用,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。民营经济加快发展,出台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,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205家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30家,新增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34家,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8个,首批认定5226户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,全省经营主体达到532.1万户,同比增长3.1%。

(七)持续拓展发展空间,开放合作迈上新台阶。对外开放全面推进,沈阳成功获批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,全省中欧班列开行数量同比增长14.4%,东北地区首个跨境船舶金融租赁项目、首单飞机保税融资租赁业务落地。对外贸易不断拓展,组织超2000家企业参加200余个境外国际性展会,新增有实绩进出口企业超750家,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3.4%,二手车出口数量同比增长20.9%。招商引资成果丰硕,全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4.1%,新设外商投资企业958家,成功举办2024大连夏季达沃斯论坛和第五届中国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活动。区域合作持续深化,扎实开展对口支援。通道建设加快推进,集装箱班轮航线达到200条,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同比增长15%,在建高速公路达到9条1045公里。

(八)持续优化区域经济社会布局,区域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。“一圈一带两区”建设加快推进,沈阳市圈层建产业等联盟11个,通办事项达到210项;沿海经济带陆海统筹、港城联动,印发锦州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规划;辽吉先导区承接京津冀项目232个;辽东绿色农业产业集群、全域旅游加快发展。县域经济加快发展,出台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,争创国家级优势特色

产业集群1个、国家级特色产业强镇5个,瓦房店、海城、庄河上榜全国百强县。海洋经济发展全面推进,出台推动新时代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,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5%,新增国家级海洋牧场6个。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,改造老旧小区813个,更新改造老旧管网5305公里。

(九)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进展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,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8.7%,14个市空气质量首次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,PM2.5平均浓度31.4微克/立方米,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90%。生态治理修复扎实推进,辽河流域(浑太水系)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完成修复面积77.6平方公里,废弃矿山复绿突破行动完成治理面积18.1万亩,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完成综合治理面积398.2万亩,完成营造林174万亩,新建成110家绿色矿山。绿色转型升级步伐加快,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持续健全完善,累计完成1209个项目超低排放改造,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。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步伐加快,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占比均超过50%。

(十)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,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。灾后重建扎实有力,160所受灾中小学全部按期开学,1.6万余户灾损农房如期完成修缮重建,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,高校毕业生留辽就业比例达67.5%,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42.5万人,就业困难人员就业9.8万人,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13.1万人。社会保障能力持续增强,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体上调3%,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2.9%和4.9%。社会事业全面发展,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,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0%,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率98.2%,优质特色高中在校生占比73.4%;健康辽宁建设取得新成效,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顺利完工,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成投入使用,16个县医共体建设达到国家紧密型标准;文化事业繁荣发展,牛河梁遗址学新版历史教科书,6部作品获“五个工程”优秀作品奖,成功举办2024央视春晚分会场晚会和央视中秋晚会;体育事业蓬勃发展,辽宁运动健儿在巴黎奥运会和残奥会喜获佳绩,辽宁男篮夺得CBA“三连冠”,大连英博男足、辽宁宋丰女足成功冲超。

(十一)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取得积极进展,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。风险处置能力不断提升,金融化险改革取得决定性进展,锦州银行风险有效处置,全省农信系统整体改革基本完成;发行政府债券1969.9亿

元,有效缓释地方政府债务风险;100个县区基层“三保”支出得到有力保障;“保交楼”任务全部完成,“保交房”年度任务提前完成。安全底线持续压紧夯实,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,持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,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持续提升,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,社会大局保持稳定。

二、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

2025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之年,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、“十五五”谋篇的关键之年,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战决胜之年,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。

全省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落实党中央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,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牢牢把握维护国家“五大安全”重要使命,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,锚定新时代“六地”目标定位,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,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,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,全方位扩大内需,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,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,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,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,稳住楼市、稳住就业,稳定预期、激发活力,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,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,保持社会和谐稳定,高质量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三年行动目标任务,为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打牢基础。

按照上述要求,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为: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%以上,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.5%以上,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%左右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%以上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%,进出口总额增长5%左右,城镇新增就业47万人左右,城镇调查失业率5.5%左右,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%左右,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,粮食产量500亿斤左右,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国家下达任务。

三、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

做好2025年工作,要坚持高质量发展,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,坚持守正创新、先立后破,坚持系统集成、协同配合,重点做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。

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

(2025年1月1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會議通过)

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:

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《关于辽宁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》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。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,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,作了进一步审查。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24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

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,2024年,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,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,顶住诸多压力,克服重重困难,聚焦维护国家“五大安全”,打造新时代“六地”,聚力“八大攻坚”,全省经济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,发展质效显著提升,发展动能加速集聚,风险化解有力有效,民生保障不断改善,社会大局和谐稳定,经济社会主要计划目标基本实现,攻坚之战连连告捷。同时也要看到,全省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,有效需求依然不足,民间投资信心有待提振,外贸持续承

压;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;民生领域还有短板弱项,基层财政压力较大;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。面对这些困难、问题,要深入分析研判,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5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

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,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计划报告和草案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,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,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,能够与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和“十四五”规划有效衔接,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务实可行,有利于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。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,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《关于辽宁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》,批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。

三、做好2025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

年,也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战决胜之年,做好计划执行工作意义重大。全省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,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牢牢把握维护国家“五大安全”重要使命,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,锚定新时代“六地”目标定位,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,打赢决战决胜之年决胜之战,高质量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三年行动目标任务,为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打牢基础。为此,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:

(一)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,不断塑造振兴新优势。积极发展绿色消费、数字消费、健康消费,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,打造更多新场景新业态,打造更多促消费平台,加强品牌建设,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范围,持续推动“辽品出辽”。大力发展首发经济、冰雪经济、银发经济,做好文体旅融合文章,加快产业布局,加大支持力度,培育产业生态。树牢项目为王理念,用好用足一揽子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,准确把握政策取向、资金投向,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,着力提升投资效益,

深入实施15项重大工程,提高项目谋划质量,强化项目要素保障,提高项目开工率、复工率、投产率。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,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盘活闲置资产。

(二)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,不断集聚发展新动能。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,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,加快“两城一园”建设,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,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,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,深化重点实验室群与产业集群“双群互动”和持续推进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个重点产业集群建设,牢牢稳住工业“压舱石”,加快开辟新赛道新领域,持续增特增绿扩优赋智,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,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,重塑传统产业优势,全力稳油稳钢稳车,推进传统制造业向高端跃升、向智能升级、向绿色迈进,大力发展低空经济、机器人、人工智能、储能等新兴产业。加快推进农业强省建设,提升粮食单产能力,深化农村改革,推动农民增收,大力发展现代化大农业,打造食品工业大省。做强县域特色优势产业,加大重点产业聚链成群,推动兴企、强县、富民一体发展,补齐县域经济短板。

(三)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,不断激发体制机制活力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深化免申即享、直达快享,着力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提质拓面,加强诚信政府和诚信社会建

设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,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,提高国资国企核心竞争力,拓宽央地合作领域和合作深度。加快发展民营经济,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,健全中小企业增信制度,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发展,加快解决拖欠账款问题。统筹推进财税、金融、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和各类园区综合改革,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,确保各项政策协同推进、形成合力。

(四)扎实推动协调发展和务实合作,不断拓展开放新空间。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,主动推进向东向北开放,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,巩固提升与东北亚国家贸易合作质量,积极开拓欧洲、中亚等地区“枢纽”伙伴。积极培育外贸新动能,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,推动一批重点外商投资项目落地,加快发展跨境电商、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。推动东北海陆大通道的上升为国家战略,支持沈阳建设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、大连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。深化东北三省一区务实合作,推动建设沈大哈长制造业走廊、科技创新走廊。统筹“一圈一带两区”、沈大经济走廊建设,进一步优化区域经济社会布局,推动区域优势互补,强化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开放合作等方面的协同联动。巩固提升海洋产业发展水平,壮大海洋经济规模。

(五)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,不

(一)持续加强政策供给,精准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。推动政策落地显效,加大财政支出强度,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,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;深入落实已出台的系列稳经济政策措施,落实落细国家“一揽子”增量政策。加强政策预研储备,同步研究制定配套措施。强化政策统筹,建立健全政策评估机制,完善预期管理工

作协同机制。扎实做好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和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谋划工作,深入谋划重大战略任务、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。

(二)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有效需求,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。持续激发和释放消费潜能,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,用好消费品“以旧换新”政策,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和力度;持续开展“乐购辽宁·惠享美好”系列促消费活动,壮大数字、绿色、健康等新型消费,稳定和扩大汽车、家电、家装厨卫等大宗消费,释放养老、家政、育幼等服务消费潜能;大力发展首发经济,积极发展银发经济,深度发展平台经济。进一步扩大有益的投资,高质量做好“两重”建设,深入实施15项重大工程,加快推进300个省级重大项目、6000个亿元以上项目建设;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,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盘活闲置资产;深化央地合作,持续与央企开展产业链共链行动,争取更多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来辽投资布局。

(三)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,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。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,推动沈阳浑南科技城、大连英歌石科学城创新体制机制,支持沈抚科创园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,积极融入国家实验室体系,高水平建设运行辽宁实验室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,加强精细化工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深化重点实验室群与产业集群“双群互动”,实施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计划。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,加快推进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,深化产教融合,深入实施“兴辽英才计划”“百万学子留辽来辽”行动和“技能辽宁行动”。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,落实设备更新政策,支持企业更新高端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设备,加快建设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个产业集群。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,培育壮大新兴产业,加快发展未来产业,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。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,进一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,加快文体旅产业、金融业、交通运输业高质量发展。

(下转第七版)